

普通事项

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文件

罗电〔2022〕12号

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关于印发《配电网工程规范管理专项提升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公司管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，提升客户获得电力便利水平和满意度，制定《配电网工程规范管理专项提升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 配电网工程规范管理专项提升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网公司严控风险、稳健经营的工作要求和公司加快本质提升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高配电网工程规范管理水平，根据省、市公司要求开展配电网工程规范管理提升专项行动，结合我公司实际，制定以下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对罗山县配电网的前期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物资、施工与监理、结决算与转资、工程档案,工程奖励及处罚等8个方面提出规范性工作要求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罗山县供电公司35千伏及以下配电网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管理目标与内容

第四条 规范配电网工程管理，加强全过程投资管控，提升依法合规管控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工程健康推进的长效机制，降低企业风险、防范廉政风险，杜绝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发生，确保将配电网工程建成民心工程、阳光工程、廉洁工程。

第五条 根据配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特点，结合内外部审计重点，采取对配电网工程各环节自查整改、梳理管理流程及管理职责、查找管理漏洞、形成有效提升机制的方式，持续提升配电网工程规范管理水平，杜绝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六条 前期管理

（一）各批次项目储备的规模、深度由发展建设部按照省市公司的要求下达，编制完成后，组织各相关单位评审确定。

（二）35KV 及以上工程项目储备由发展建设部负责提出，并组织安监、运维、调度、变电、输配电等相关部门、专业讨论后提交公司班子会，通过后建立储备项目库。发展建设部对储备项目的可行性、建设规模的准确性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负责。其他相关部门协助配合，根据需要参与审查讨论。

（三）10KV 线路工程项目储备由运维部、发建部共同提出，对储备项目的可行性、建设规模的准确性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负责。营销、安质、调度、各乡镇供电所协助配合，共同参与审查讨论。

（四）台区、户表及 400V 以下线路工程项目储备由营销部、发建部共同提出，对储备项目的可行性、建设规模的准确性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负责。运维、安监、调度、各乡镇供电所协助配合，根据需要参与审查讨论。

（五）项目库储备的项目要大于农配网工程年度投资计划，项目要按照轻重缓急排序，投资方向和上级要求保持一致，及时滚动修订。

（六）进入储备库的项目不得随意调整。

（七）发展建设部要按时完成项目库的建设，并对项目可行性、建设规模的准确性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负责。每年度的项目库修编完成后，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。

（八）发展建设部负责对储备库项目进行汇总核定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储备项目进行调整、补充、更正。

第七条 合同管理

（一）批次工程计划下达后，发展建设部按计划节点要求，编制工程里程碑计划。

（二）发建部与施工单位签订《罗山县电网工程施工管理合同协议书》，明确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及奖惩措施，按协议约定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、考核。工程施工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施工单位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负责，并接受发展建设部的监督、考核。

（三）施工单位应立即配备充足的施工队伍，成立施工项目部，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、方案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安全、进度、质量负责，全过程做好工程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工。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按标准工艺施工，严禁随意调整工程设计和工程规模，严禁私自调整工程坐标位置。

第八条 工程设计

（一）发展建设部根据上级投资计划组织完成项目的申报、审查、立项工作；根据资金规模按照项目库排序确定

最终建设规模。

（二）按照里程碑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完成批次工程的可研、初设、施设一体化设计，审查设计图纸齐全完整，设计内容符合工程现场实际，符合近远期配网规划、容载比、线路联络、防雷和接地等要求，避免设计深度不足造成工程超概或资金结余较多的情况；完成概算编制、设计评审、设计成果上传等工作。

（三）发展建设部组织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，施工单位负责现场复测、复核材料。施工单位对复测结果负责。

（四）施工单位复测定位后办理开工手续。开工手续包括：施工《三措》一案、开工报告、施工协议、施工安全协议。所有手续办理齐全后，发展建设部交付正式的施工图纸和领料单。

第九条 工程物资

（一）物资供应中心负责提供可利库的节余材料清单。节余材料清单和 ERP 账目的物料编码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ERP 账目没有立项的物资材料，不能纳入节余材料清单。

发展建设部根据物资部门提供的可利库节余材料清单，组织编制批次工程材料计划，组织提报 ERP 物资采购计划。

（三）建立“物料提报双签字”制度，设计单位对设计物料清单签字负责，物资供应中心对库存节余物资清单签字负责，工程物资需求提报时应优先对库存节余物资进行平衡利库。

（四）物资供应中心要在物资需求提报以后，跟踪物资招标分配结果，及时准确完成 ERP 物资订单创建、收发货等工作，及时按照单项工程进行工程物资核算。确保工程领料单及时准确办理，确保审定概算的材料价格准确无误。

（五）物资供应中心负责招标物资的提报、合同的签订；督促厂家及时供货；及时办理物料入库手续；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进行移库调库，确保物料供应及时充足。应每周排定领料计划，施工单位依据领料单办理领料出库手续。

（六）物资供应中心应严格按照国网公司、省公司统一的技术规范书进行物资到货验收；物资交接验收报告齐全、内容完整，物资合格证、出厂试验报告等齐全；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公司，严禁瞒报。

（七）工程竣工后，物资供应中心应及时完成结余物资盘库、退库工作，由发建部提供批次工程移、退库表，物资管理人员在 ERP 系统中完成退库、移库操作，做到 ERP 系统物料领用与工程结算物料相一致。

（八）物资供应中心根据工程进度，按照发建部提供的手续，及时办理材料的增补、回退、废旧物资回收入库等手续。

第十条 施工与监理

（一）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要认真进行三级自检自验收工作，完成整改消缺工作，提供工程量清单，绘制与现场一致的竣工图，整理完善的竣工资料及时移交发建部，申报监理初验，监理初验按 40%的比例抽验。

（二）发建部接到施工单位初验申请后，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移交的资料，确认所有资料完整、齐全后立即组织监理初验。

（三）工程验收由发建部组织，监理、施工单位、运行管理单位人员参加。

（四）工程验收合格，并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，工程正式交付运行。

（五）工程需要整改消缺的，现场下达整改消缺通知单，限期整改。整改消缺到位后，施工单位提出复验申请，发建部重新组织复验，复验程序和验收程序相同。（附表 1、2、3）

（六）工程阶段施工任务完成后，若必须当天投运的台区或线路，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，通知运行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运行。运行管理单位对现场检查结果负责。发建部应尽快组织验收。

（七）发建部在工程全面启动后，将批次工程项目清册移交营销部，各运行管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业扩规定及时申请报装，按照相关流程校核表计，接入计量。营销部负责督办报装流程。

（八）发建部对监理单位进行监督，工程监理履职应到位，监理人员足额配置到位，保证监理日志、旁站记录的真实规范性，对因监理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量不实、工程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等问题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考核。

(九)安监部要把农配网工程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机制,按照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管理。

(十)运维部积极引导施工单位合理申报停电计划,及时有序地安排停电时间。

第十一条 结决算与转资

(一)按照“完工一项,编制送审一项”要求开展工程结算,发建部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验收申请报告后,单项工程竣工7天内完成验收,验收15天内完成结算编制和送审。

(二)工程验收合格后,35KV工程由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,经发建部审核后报审计。10KV工程由发建部办理结算,经工程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审计。

(三)公司监察审计部全过程参与工程审计,出具审计意见。对工程审计结果负责。

(四)财务部根据工程结算进度,及时办理财务决算。

第十二条 工程档案

(一)发建部负责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10(20)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出具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。按施工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图纸,由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,并在蓝图目录上签署竣工图的编制日期,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修改的施工图应重新编制竣工图,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将完工工程现场情况如实反映到竣工草图,提交设计单位制作正式竣工图

纸，竣工图审查合格后，移交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加盖竣工图章，进行复核、签字确认，确保工程竣工图、工程竣工报告、工程结算工程量、工程领用物料与工程现场五对照。竣工图应签字齐全、签章正确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根据要求，竣工资料应规范、齐全、完整，工程档案移交发建部由专人进行审查，移交各方签字确认。批复文件、开工报告、竣工报告、隐蔽工程资料等资料归档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；严禁存在“二次”人为加工及“三笔”现象。档案签字、签章应齐全，时间应完整，不得出现只盖章不签字、时间空白等情况。竣工图、竣工报告、工程结算量、物料领用量与工程现场工程量“五对照”；档案中反映的工程开（竣）工、验收时间以及预（决）算、审计时间等各项工作时间符合逻辑，否则不予以接收。

第四章 工程奖励及处罚

第十三条 处罚

（一）安监部负责按照公司安全管理规定，对农配网工程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，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和处罚。

（二）发建部负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督检。并对工程中的安全、进度、质量进行通报考核：

1) 工程进度迟缓，未按里程碑计划实施的。按节点计划一次处罚 500-1000 元，并通报批评。影响批次工程进度计划的，考核华祥罗山分公司当月绩效分 2-5 分。

2) 现场督检发现工程质量缺陷、工艺不达标、未按

标准化工艺施工等问题。由发展建设部或者监理单位下发单项工程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。对整改不到位、不及时，每次考核单项工程 500 元。对质量缺陷造成电网运行异常，或者省市公司检查验收中通报批评的单项工程，除考核单项工程施工费外，同时考核华祥罗山分公司当月绩效分 2-5 分。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累计加倍考核处罚。

3) 现场督检发现随意调整工程设计和工程规模，私自调整工程坐标位置的，立即下达停工通知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在规定期限整改不到位，考核施工费 500-2000 元，通报批评并进行考核当月绩效分 5-10 分。

4) 工程结束后，施工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整改，及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。不按照规定时间及时移交工程资料的，每次考核单项工程 500 元。影响批次工程整体验收结算进度的，加倍考核，同时考核华祥罗山分公司当月绩效分 2-5 分。

5) 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初验后，施工单位要按照发展建设部下发的《整改通知书》（见附表 1）要求，及时整改消缺到位，并上报《工程缺陷和异常情况整改报告》（见附表 2）申请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的工程，一次考核处罚 1000 元，连续两次不合格，除累积考核外单项工程施工费以外，考核华祥罗山分公司当月绩效分 2-5 分。

（三）工程考核罚款应在一周内交罗山县供电公司财务，并将收据复印件交发建部。

（四）考核罚款留存在罗山县供电公司财务账户，作为工程专项奖励支出。

第十三条 奖励

（一）工程管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严格管控，安全、质量、进度均能达到工程各项指标要求，由发展建设部报请公司领导，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（二）批次工程完工，通过市公司验收通过后，公司将对工程建设质量优质、工程管理高效、无处罚记录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罗山公司发建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

附表 1:

单项工程整改通知书

_____单位:

_____单项工程经公司农配工程验收小组验收后，存在如下工程缺陷和异常情况，现反馈给你们，望你们务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发现问题处理完毕，并将整改结果报告公司农配网工程验收组，以待复查。

附：工程缺陷和异常情况表

罗山县供电公司农配网工程验收组

年 月 日

附表 2:

10KV 及以下单项工程验收缺陷和异常情况表

工程名称:

工 程 缺 陷 和 常 情 况 处 理 意 见	序号	工程缺陷和异常情况处理意见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施 工 单 位 意 见	签字 年 月 日	运 行 单 位 意 见	签字 年 月 日	工 程 管 理 单 位 意 见	签字 年 月 日

附表 3

工程缺陷和异常情况整改报告

工程名称:

工程编号:

存在缺陷及异常情况:	
整改措施及结果:	
施工负责人: 日期: 年 月 日	验收组人员: 日期: 年 月 日
结论:	

